**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**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1. 組織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

簡稱本局)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高中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

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

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含設計類科）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107年10月23日(星期二)前，由市賽各區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新北市立三重高中(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)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* + - 1. 本局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，並請各區承辦學校依據市賽作品背面報名表連絡資料，掛號郵寄參賽通知。
      2. 各區承辦學校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      3.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     4. 臺商學生請密切注意承辦學校網路公告，未參加現場書寫， 視同放棄參加國賽資格。

1. 參賽須知:
   1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在學證明、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   2. 報到時間為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時，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報到則作放棄論。
   3.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，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   4.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、印泥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   5.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)。現場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蕙風堂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   6. 書寫字數部分： 1.國中小學以28~60字為主

2.高中以20~40字為主

* 1.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

場。

* 1.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  2.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  3.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1. 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1.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郵政博物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7學年度 107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法類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普通班  □美術班 |  | 書法類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普通班  □美術班 |
| 姓 名 |  | |  | 姓 名 |  | |
| 題 目 |  | |  | 題 目 |  | |
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 |  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 | 指導老師 |  | |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*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※
*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黏貼位置

黏貼位置

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| 就讀學校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申訴人簽章 |  |
| 申訴事項： | | | | |
| * 不受理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(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監場主任簽章 | | 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
2.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
3.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